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申請人數金額超出預算時，核發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三、首次申請條件、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採計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且以本校日間部為第一志願錄取入學，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百分之三以內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整，共 8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 24 萬元；本款獎勵名額以 10 名為限，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群(類)原始總分、國文成績排序。

（二）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國文、英文、數學科目級分平均達 13 級分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3 萬元整，共 8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 24 萬元。

（三）以本校日間部為第一志願，錄取二技各系，其採計之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共同類或護理類）前百分之一以內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3 萬元整，共 4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 12 萬元；本款獎勵名額各類以 3 名為限，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類原始總分、國文成績排序。

（四）五專新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各科等標均為 A 且達 6 個+（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3 萬元整，共 10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

（五）凡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核計），並升讀日間部各學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當年度核發獎學金 3 萬元整。

（六）以技優甄審及保送管道入學表現優異者，分二級獎勵：

1.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40%(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金 3 萬元，四技生共 8 學期、二技生共 4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分別為 24 與 12 萬元。

2.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30%(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金 2 萬元，四技生共 8 學期、二技生共 4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分別為 16 與 8 萬元。

（七）以運動成績優良升學管道入學(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榮獲高中聯賽 MVP、全國運動會前二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入學本校者，每學期發給獎金 3 萬元，四技生共 8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 24 萬元，五專生共 10 學期，總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整。

四、續領條件：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

之十以內、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二)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第一、二目或第三點第七款，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三) 符合第三點第五款者僅發放單次入學獎學金，無續領條件。

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如超過人數上限，經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審查小組審議，得擇優或增列若干名額獎勵。

五、獲本要點獎勵之學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取消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獎金應全數繳回，獎助名額亦不遞補。

六、入學次學期(含)後辦理休學、退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具繼續申請資格；惟休學生復學後符合繼續申請資格，得予恢復獎勵。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首次申請：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教務處於次學期開學後，審核通過首次申請者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通知各生辦理相關核發程序。

八、獲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同時符合政府各類就學優待或獎助學金等助學補助資格者，仍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助學補助；惟同時符合本校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應擇一辦理申請，不得重覆獎勵。

九、本要點之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處負責召開審查會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